

# 关于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立档保护的思考

王凤兰

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一新生事物,对于保护什么、如何保护,目前仍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2003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制定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 3 条指出:“保护”指采取措施,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包括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承传和振兴。由此可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并不是保守的或者是怀旧的性质,而是旨在确保遗产能够得到持续的实践与传承,并提升遗产被继承的可能性。《公约》对于“保护”概念的阐释,纠正了学界部分学者对保护的消极性理解——保护是禁止使用或者是束之高阁的静态保护。

对于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而言,制度建设是关键,而制度建设的前提和基础是学术研究。立档研究就是为制度建设进行的基础性、个体化研究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可以从这一针对保护对象个体的学术研究启程。

“立档”即建立档案。档案是把分散状态的文件按一定逻辑规律整理而形成的信息单元。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而言,“立档”这个专有名词首次出现在上文引述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 3 条,在对“保护”内涵的表述中,“立档”居于“确认”之后,“研究”之前,足见其是保护链条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06]18 号文件)第 3 项指出:“要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由此,记录、建档、数据库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必要的三个环节。”阐释了立档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意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立档研究,首先要全面搜集保护对象的详细信息,应该像资源普查那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但由于任务繁重,支出庞大,所以需要分层次、有重点地逐步进行。可以先针对有重要价值

或濒危的项目进行,也可以采取或借鉴国外的做法,首先通过目录或注册簿形式进行登记,然后再分批、分阶段地进行立档研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非遗项目的立档要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项目身份(包括项目名称、概要、所在地理区域等)、项目特征(包括有形要素、无形要素等)、项目状态(主要指项目的生命力或生存能力)、项目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而若想充分发挥立档的重要作用,还需要把握保护对象的核心思想和主要内容,即进行研究性质的立档,而不是仅具有注册、告知和宣传等功能的“简单”立档。

研究性质的立档,实际上是建立名录中的“名录”,即在过去名录项目名称列表基础上进行深入研究,最终形成详细的档案记录。立档原则是不能丢弃原有项目的列表,要在这个基础上进行构建。国家公布的第 1 批传统医药名录分类依次为:生命与疾病的认知、炮制技术、正骨疗法、传统制剂方法、针灸、诊法、疗法、老字号、其他。基于项目内容的分类不仅符合每一类知识的起源和传承脉络,使立档能够提纲挈领,更重要的是能够体现每一类知识的核心所在,使保护落到实处。立档研究是摸索和探讨保护技术的方法学,属于理论层面的研究和创新。在立档技术层面,主要是针对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征建立一套符合传统医药的档案技术规范。立档的技术主要包括项目分类、项目有形要素、项目无形要素、项目状态、项目的生命力或者生存能力、各类项目主要内容的构成要素等。

立档保护研究要实现传统医药立档保护的理论创新和立档研究的方法学创新,系统阐述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和指导原则,并出台具体保护措施,解决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一直以来悬而未解的“保护什么”和“如何保护”的关键问题。

(收稿日期:2013-09-05)

(本文责任编辑 王振瑞)